

附件十二*

执行自由贸易委员会批准的修改

一、对于中国，与其国内程序和法律要求一致。

二、对于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委员会在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下所做的决定等同于在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治宪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三段提及的文书。

*这是第十三章（协定的管理）的附件。